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2 日核定公告

106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告

106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

壹、前言

相對於過去臺灣 2 歲以上的幼兒園、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等均有公立型態機制的情形，0-2 歲托嬰服務卻幾近為完全的市場機制，除了提供托育補助，並無政府介入直接提供服務，侷限了家長的友善選擇。100 年新北市因此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已設置 51 處，提供 3,030 個托育名額，並有超過 254 萬以上的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同期私立托嬰中心設置並未停滯，反而快速成長，從 47 處到 140 處；目前新北市家外托育比例亦從 8%成長到 25%以上，遠遠高於臺灣約 10%，這是新北市友善托育的重要成就，提供了家長照顧大大的支持。

惟目前新北市 0-2 歲幼兒家外托育比例 21.28%中，公共托育中心供給僅占 3.84%，屬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其中居家托育收托 0-2 歲幼兒 9,978 人，加上私立托嬰中心實際送托 2,984 人，合計約有 1 萬 2,962 人，本計畫從今(106)年 1 月推動至今，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93 家，可收托 3,627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2,231 人加入，加上新北市現有公共托育中心 51 家，可收托人數 3,030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8,888，惟本市仍有托育資源挹注之需要，故本計畫將持續推動，以提供市民 0-2 歲幼兒平價、質優和近便的多元托育選擇。

貳、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5 條。

參、目的

-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至市場機制服務領域，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
- 二、提供家長現金補助及合理托育價格，減輕家庭負擔。
-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 四、提升送托率，釋放家長勞動力。

肆、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執行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對象

一、送托幼兒家長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家長得申請本計畫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 (一) 符合「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
- (二) 申請時幼兒未滿 2 歲，補助至幼兒滿兩歲前一日止。
- (三) 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
- (四)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且有送托事實者。
- (五) 幼兒之父母雙方皆就業或單親一方就業，且未重複領取其他托育相關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新北市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
- (六) 幼兒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 (七) 幼兒送托本市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其托育型態為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且其送托幼兒與居家托育人員非三親等內關係。

二、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

- (一) 需為本市合法設置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上，或新設置尚未評鑑且無重大違失，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 (二) 曾為未立案托嬰中心而受行政處分，已完成立案滿 2 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三)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限期改善完成滿 3 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四)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完成限期改善者；因屆期未改善而受行政處分，已限期改善完成滿 1 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五) 定價收費

1. 收費標準

參加者需依現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本局公告

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收費,於本計畫公告後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每月托育費用包含月費及註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計算,其包含項目說明如下:

- (1) 月費:以日間托育10小時(依各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及餐點代辦費。
 - (2) 註冊費:含書籍、教材、書包、餐袋、圍兜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以一年註冊費攤提12個月後計算,例如:一年註冊費2萬4,000元,攤提每月為2,000元。
2. 月費及註冊費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含個人衛生用品如尿布及奶品費用、延托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則需於申請時提報本局核備。
 3.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需積極收托具福利身分(含低收、中低收、發展遲緩、身障、高風險、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社工評估轉介個案)之弱勢幼兒,且收費需為1萬2,000元,收托1名以上且收費為1萬2,000元者,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三、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

- (一) 需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二) 以提供全日、日間之在宅托育服務者為限。
- (三)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及無重大違失。
- (四)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而受行政處分之情形者。
- (五) 無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被廢止之紀錄。
- (六) 收費項目及金額需符合本市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柒、計畫內容

一、送托合作聯盟之幼兒家長申請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金額

1. 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

2. 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

(二)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000-3,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3,000-4,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3.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4,000-5,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新臺幣(元)

新北市合作聯盟計畫 補助金額 (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新北市)				
身分別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	合作聯盟計畫托嬰中心	合作聯盟居家托育費用
一般家庭 (限就業、稅率未達 20%)	雙親	3,000	3,000	2,000
	單親	3,000		
弱勢家庭 (限就業、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戶	4,000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	5,000		

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金額為 2,000-4,000 元。

(三) 補助計算及起算日

1. 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補助計畫補助總額者核實補助）。
2. 原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加入本計畫並經審核通過者：申請人須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其補助日期自文件備齊日起算。
3. 新送托合作聯盟之幼兒：
新送托合作聯盟之幼兒家長(即為申請人)，應併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案檢附應備文件及告知聲明書提出申請，增額補助期間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期間。

(四) 申請程序

1. 原收托幼兒且符合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
 - (1)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併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案檢附告知聲明書，向送托之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 (2) 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請於居家托育人員送合作意向書時同時送告知聲明書至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新送托合作聯盟之幼兒：
新送托合作聯盟之幼兒家長(即為申請人)，應併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案檢附應備文件及告知聲明書，向送托之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五) 應備文件

1. 新申請件：
 -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文件。
 - (2) 告知聲明書。

2. 原申請件(已核定通過托育補助之舊件):申請表、告知聲明書。

(六) 其他注意事項資料

1.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2. 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3.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2)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3)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補助資格及基本資料異動者。

二、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

1.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合作聯盟標章，供家長辨識，並公告名冊於本局網站。

(二) 應備文件

1.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合作意向書、托育契約書及告知聲明書。
2. 現職托育人員名冊。

(三) 資格生效及期限日

經本(106)年度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本局續予核定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無須重新申請送件，合作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明(107)年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自申請當月起生效，合作期程亦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 審查項目

1. 審查項目包括托育時間、托育費用、最近一次評鑑結果、除托育費用外另收取之費用細項。
2. 收費項目有爭議或須調漲收費者，須報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

(五) 合作聯盟續約

經本(106)年度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本局續予核定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無須重新申請送件。

(六) 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聯繫會議	每年4次，討論執行困難及發展。
訓練培力	每年辦理新進、在職人員議題訓練、個案研討會，公托辦理之培力課程亦可參加。
外聘督導	每年辦理4次外督或中心經驗交流、觀摩，托嬰中心須備督導會議紀錄、簽到表、領據及照片等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家長滿意度調查	每年1次。
審議及獎勵機制	1. 合作聯盟托育之價格調整審議 2. 爭議事件審議 3. 獎勵審議：針對外督過程評估具改善需求項目，提報改善計畫審議。獎勵每年以5萬元為上限。
訪視輔導、稽查及評鑑	每年4次。

(七) 獎勵機制

1. 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

審核加入聯盟並配合外督輔導計畫者，採計畫補助方式提供改善獎勵金 107 年以 5 萬元為上限，申請以一次性，並於 107 年 7-10 月期間提報為原則。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可依評鑑或外督老師建議事項提出申請計畫，包含硬軟體的充實及改善，申請項目須經本局審核通過，並依本局核定項目及預算給予補助，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執行完成須檢具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俾利本局覆核實銷。

2. 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

結合本市區域醫療資源，提供社區小兒科醫療服務，每年 2 至 4 次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定期訪視合作聯盟中心，提供健康及衛生管理輔導或健康講座。

3. 每週 1 日專屬親子館

訂定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每週 1 日為合作聯盟遊戲日，專屬免費開放提供合作聯盟托嬰中心遊戲使用或其申請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講座。

(八) 審議機制

1. 時間

- (1) 調整審議案需於當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者自次年起生效。
- (2) 調漲審議案審議：合作聯盟托嬰中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應填具本局公告之申請書、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該項目調漲前後收退費標準及列出調整細項，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漲，申請書等相關表單另案公告於本局局網。
- (3) 經申請調整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或時間）。

(4) 經同意調整後倘經本局查獲有相關違規情事者，調整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包括收費及時間）。例如：

A. 105 年申請調整收費 / 時間通過，自 106 年起生效，則 106 年不得再申請 107 年要調整收費 / 時間，須俟 107 年始得申請調整收費 / 時間，並自 108 年起生效。

B. 105 年申請調整收費 / 時間通過，自 106 年起生效，惟 106 年倘經本局查獲有相關違規情事者，則 106 年及 107 年皆不得再申請 107 年及 108 年要調整收費 / 時間，須俟 108 年始得申請調整收費 / 時間，並自 109 年起生效。

2. 對象

於本市立案參與合作聯盟滿 1 年以上，合作期間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調整之數額應於調整年度至少 60% 應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托育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人事經費應占調整年度全中心預估總收入 60% 以上，並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3. 標準

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 5% 為上限；調漲幅度超過 5% 者，合作聯盟托嬰中心須派員至「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中說明與報告，經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九) 退場機制

1. 托嬰中心於合作聯盟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須於欲終止日之 2 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退場後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2.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倘因評鑑結果未達乙等以上，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合作，喪失合作聯盟資格，俟經輔導複評或下次評鑑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合作聯盟申請。

3.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收費，經查證屬實者，當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應調回最近一次托嬰中心函報本府核備之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須檢附家長領據等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合作資格。再犯告誡不配合者提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喪失合作聯盟資格，且自次年起連續 2 年不得申請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4.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本局除依同法第 107 第 1 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撤銷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之合作資格及停發相關補助。另自限期改善日起停權 3 年，且行政罰鍰須已繳清，始得加入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5.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除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辦理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停撥本補助，並俟完成改善之次月起恢復本補助；惟逾期不配合改善者，或情節嚴重者，撤銷其核作資格及停發補助，並自限期改善日起停權 1 年，且行政罰鍰須已繳清，始得加入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6. 退出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應自行告知其收托兒童之家長。本局將該托嬰中心於本局局網公告之合作聯盟名冊中刪除。退出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須將合作聯盟標章繳回，不得再使用該標章。
7.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托嬰中心而撤銷合作資格者，本補助即於合作聯盟托嬰中心退出次月起停撥補助，家長不得提出異議，家長所生之損失，應由托嬰中心自行負責。

三、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

1. 本計畫採自由參與，有意願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向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通過後，再送本局複審，本局複審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合作聯盟標章。

(二) 應備文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意向書。

(三) 合作聯盟資格生效日及合作期限

1. 經審核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期程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為簡政便民，106 年加入且符合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合作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局另函通知。如欲終止合作聯盟者，應於終止合作 2 個月前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自行向家長說明。

(四)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包括申請資格、收托型態、托育費用收費項目金額、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受處分之情形。

(五) 獎勵機制

1. 經審核加入聯盟並配合輔導計畫者，以加入聯盟時間補助一次性 3,000 元之托育專業服務津貼，用以支付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額度及改善居家環境等與托育相關事項上。
2. 補助增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500 元係提高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額度，若因托育人員投保時間不同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用有賸餘時，所餘款項不核予托育人員。
3. 另 2,500 元托育專業服務津貼係以現金補助居家托育人員，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4. 本補助項目由居家托育人員於加入合作聯盟並實際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滿1個月後始給予。

(六) 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協力圈活動	每年1-2次。
居家托育人員考核	每年1次。
訪視輔導	每年1-4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至少18小時。
稽查	須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

(七) 退場機制

1. 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聯盟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需於終止日之2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向家長說明，以2個月為緩衝期由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協議是否繼續送托。
2. 居家托育人員於年度考核時未達乙等(70分以上，依現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項目為主，考核前先予居家托育人員自評)，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合作，俟下一次考核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合作聯盟申請。
3. 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當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聯盟托育人員，應調回符合本市所訂之分區收費項目及基準，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始得恢復合作資格。
4. 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4條第1-5款、第5條第2-5款、第7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6條，須限期改善

而未改善而受行政處分者，本局得將該托育人員自合作聯盟中退出，該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再加入合作聯盟。

5. 退出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自行告知其收托兒童之家長。本局將該居家托育人員於本局局網公告之合作聯盟名冊中刪除。退出之居家托育人員需將合作聯盟標章繳回，不得再使用該標章。
6. 合作聯盟托育人員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而撤銷合作資格者，本補助即於合作聯盟人員退出次月起停撥補助，家長不得提出異議，家長所生之損失，應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負責。

捌、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提高公共托育服務量，現加入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本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較一般托嬰中心從6成提高為7成5收托率。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經由訂定收費定額機制及增額托育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本市現有8成以上私立托嬰中心及6成證照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聯盟，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結合區域醫療資源及每週專屬親子館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故若能結合市場機制擴大服務，應有助於強化近便托育選擇的實踐。

四、釋放家長勞動力：

目前新北市平均每家戶負擔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的22.4%，沉重的托育負擔易讓較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婦女，因機會成本的考量，而選擇或被迫離開職場。透過本計畫補助幼兒家長，可使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從原19.5%-22.4%降至13.25%-17%，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使婦女安心將幼兒送托，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玖、經費來源：本局107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